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3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无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吉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彭吉银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吉银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姜德政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德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彭吉银**，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彭吉银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姜德政**，男，197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兼安全总监，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姜德政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